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標準表

適用年齡：2 到 5 歲

上課日期：114. 2. 11~114. 6. 30(4.5 個月)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全日班 收費總額	計算式
學費	學期 (4.5 個月)	0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 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學期 (4.5 個月)	1,100	一學期 1100 元
代辦費			
材料費	學期 (4.5 個月)	1,508	一個月 335 元 一學期 1508 元
活動費	學期 (4.5 個月)	900	一個月 200 元 一學期 200 元*4.5 個月=900 元
午餐費	學期 (4.5 個月)	4,275	一個月 900 元 一學期 867 元*4.5 個月=4275 元
點心費	學期 (4.5 個月)	4,500	全日制一個月 1000 元 半日制一個月 600 元 一學期 1000 元*4.5 個月=45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	學期	200	依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 辦理 市府統一招標 (原住民、低收、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免繳)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12,483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公立幼兒園園生中途離園者，其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學費、雜費	代收代辦費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	全數退還		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
入學後上課未逾 6 週離園者	退還 2/3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	
入學後上課逾 6 週未逾 8 週離園者	退還 1/2		
入學後上課逾 8 週離園者	不予退費		

備註：

1. 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為 4.5 個月，上課日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收退費基準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桃園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30172223 號令檢附之修正後收費調整表。
3.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學費 7000 元(免繳)，自 111 年 8 月起，第一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二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4.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留園費、家長會費、校外教學、其他等費用。
5. 餐點費用依學校餐點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以上收費標準僅供參考，實際收費仍以註冊單為準。

園所連絡電話：03-3597566 分機 211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01